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程序性。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,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,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该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;同时,1名关联董事王平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,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,履行了合法程序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:

日期: